

证券代码：833443

证券简称：皇达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43	皇达科技	2021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二)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三)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从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等三个方面陈述了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

(四)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

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公司年度报告从 2020 年度公司主要重点工作、2020 年度公司工作回顾、2020 年度公司工作重点等三个方面详细汇总了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的重大事项情况、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三会召开及工作情况等年度工作，并制定了 2021 年度围绕提升经营业绩指标和加强资本市场运作两条主线开展工作的基本思路。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283,435.2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其授权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庄千飞 联系电话：13850351633

(二) 会议费用：所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